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調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澤宇博士(「林博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調任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完結後並當確定其於該大會獲重選時即時生效。

林博士，六十一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累積逾二十年投資於科技界的經驗，包括十五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矽谷之投資經驗及超過十五年在亞洲投資的經驗。林博士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間由查氏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替代查懋德先生)。林博士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The Sloan School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博士曾任美國C.M. Capital Corporation副總裁，專門投資於美國之軟件公司及上市科技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林博士的董事酬金，乃根據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林博士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予以披露有關林博士調任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